

#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Shanghai Tianyang Hot Melt Adhesives Co., Ltd.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泰平路 505 号)

##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股票代码: 603330 股票简称: 上海天洋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 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見, 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涉及的有关内容, 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 理性参与新股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列明事项:

(一) 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安排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亦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锁定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保持对发行人控制权及发行人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相对稳定性, 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前提下, 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份外, 无其他减持意向; 本人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提前 2 个交易日公告,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自然人股东李洪、刘成、朴芝云承诺: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份外, 无其他减持意向;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提前 2 个交易日公告,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上海裕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本人机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将遵照本次发行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依法进行,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 自然人股东李洪、刘成、朴芝云承诺: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份外, 无其他减持意向;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提前 2 个交易日公告,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自然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自然人股东马瑞家、张建坤、孙高峰(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 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徐旭、徐国忠、顾建民、田文玉、梁津普、金龙鹏、冯阴子、朱洪涛、孙谦、陈巧云、陈建忠、黄彬、戴建民、马志恒、王卜小忠、宋兴民、吴海俊、郝建、陈明、高凤池、陶惠玉、马玉、张泽、蔡英、许高东等 25 名自然人承诺: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 (二) 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如下:

1.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36 个月内, 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收盘价出现过涨停, 则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下同)均低于前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 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股价预案履行义务, 公司董事会公告决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相关预案履行义务开始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 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稳定股价方案:

(1) 由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为回购股份之目的回购股份, 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办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按照下述回购股份方案履行义务:

2.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2.2) 公司董事会承诺增持股份数量 30 个交易日内, 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 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股价非因收购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 按照下述增持股份方案履行义务:

3.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数量 20% 个交易日内, 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 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公司股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增持

公司在未来收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根据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三) 有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合法合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发行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发行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发行人律师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法规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法规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法规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 未履行承诺的法律机制

## 9.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 上市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 Shanghai Tianyang Hot Melt Adhesives Co., Ltd.

3.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

4. 法定代表人: 李哲龙

5.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1 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修订公司章程)

6. 主营业务: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组织机构代码: 201802

8. 电话: 021-6922984

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yad.com.cn>

11. 电子邮箱: [shangjia@tyad.com.cn](mailto:shangjia@tyad.com.cn)

12.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3. 经营范围: 从事热熔胶的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配件及耗材、塑料制品、室内装饰材料销售, 从事进出口贸易及技术服务

14. 主营业务: 热熔胶分子筛催化剂及应用领域的专业研发, 专注于各类型环保材料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

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

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

1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

20.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本次发行前即期回报被摊薄时,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公司董事(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稳定股价、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承诺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 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 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内容合法、合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具有可预期性, 切实可行。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稳定股价、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承诺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 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 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内容合法、合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具有可预期性, 切实可行。

### (七) 发行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分配利润,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政策进行分配。

### (八) 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根据分红规划, 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尊重以现金分红政策保持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 公司仍留存有可供分配的利润, 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公司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 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自身经营情况, 自主决策现金、股票股利以及是否将现金方式分配等事宜, 区分公司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收购、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收购、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收购、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3000 万元);

(4) 公司发生或发生重大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3000 万元。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结构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结构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 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该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由独立董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若公司实际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前述第二(二)款规定的, 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投资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现场会议等方式)与中小股东及时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及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9.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0.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安排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亦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锁定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保持对发行人控制权及发行人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相对稳定性, 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前提下, 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份外, 无其他减持意向; 本人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提前 2 个交易日公告,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自然人股东李洪、刘成、朴芝云承诺: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份外, 无其他减持意向;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提前 2 个交易日公告,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上海裕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本人机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将遵照本次发行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依法进行,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 自然人股东李洪、刘成、朴芝云承诺: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份外, 无其他减持意向;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提前 2 个交易日公告,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自然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